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0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、附属医院:

《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业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 2020年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南开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南开大学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,并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)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,指导全校学位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- 第三条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组(以下简称分组)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分委员会)三级构成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,挂靠研究生院。
-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25人,设主席 1人,副主席2-4人。主席、副主席由校长提名。学位评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采用席位制和提名制的办法产生。适用于席位制办法 产生的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、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。 适用于提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由校长提名的若干学科专家 代表。
- **第五条** 分组按照学科类型或授予学位类型成立,一般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主要成员,人数为9-15人(根据工作需要,

人数可适当增加),设召集人1-2人(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或分管校领导担任)。学士学位分组参照上述原则按学士学位审核工作需要组成。

第六条 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成立。跨单位的一级学科,分委员会由相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。若干相近一级学科也可共同组成分委员会。

分委员会由9-15人组成,设主席1人,副主席1-2人,秘书1人。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、本学科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,其中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(硕士点学科为主的分委员会,至少应为硕士生导师)。

分委员会下可设立专业学位审核组,在分委员会领导下开 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学术造诣较高,学风端正,治学严谨,坚持原则, 公道正派:
- (二)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,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,能够履行委员职责;
 - (三)本校在岗全职人员;
- (四)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,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; 学士学位分组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;
 - (五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。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(含分组)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提出,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,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学士学位分组组成人员由教务处组织推荐,分委员会及专业学位审核组组成人员由相关学院和学位授权点推荐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:

- (一) 审核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;
- (二)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,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;
- (三)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,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;
- (四)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;
- (五) 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;
- (六) 审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, 推荐天津市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, 以及其他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;
 - (七) 审议学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;
- (八)审议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,必要时成立"争议处理委员会"处理相关事项;
 - (九) 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、建设和评估:
- (十)根据授权审批学位授权点的增设和动态调整,审批学位授予专业;
 - (十一) 审定学校学位工作方面的重要政策。

第十条 分组的主要工作职责:

- (一) 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名单, 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;
- (二)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建议, 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;
- (三) 审定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:
- (四)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;
- (五)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;
- (六) 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、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;
- (七)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,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- **第十一条** 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位授予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,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具体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,具体职责如下:
- (一) 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,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,提交分组审核;
 - (二) 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;
 - (三)根据规定,审核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;
 - (四)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,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;
 - (五) 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, 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;
- (六)研究和处理本学位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相关事项,并做出处理决议或建议,必要时成立"争议处理小组"处理相关事项;

- (七)学位授权点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,学位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;
 - (八)组织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;
 - (九)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:

- (一) 拟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;
- (二)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, 办理学位申请登记手续;
- (三) 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组 会议, 汇总和报告拟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情况;
- (四)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、评选 工作:
 - (五) 办理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事宜;
 - (六)组织学位点申请和评估工作;
- (七)按照相关文件规定,对新增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 形式审核;
- (八)做好会议记录,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;汇总学位档案,发布授予学位公告;填发学位证书,办理学位证明或认证;向教育部、天津市主管部门报送我校学位授予信息,向有关部门送交学位论文;
 - (九) 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授予中的争议和投诉;
 - (十)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例行全体会议审核学位授予,如有特殊需要由主席决定可临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,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分组会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例行全体会议之前 召开,由召集人或由其委托的委员主持,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 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 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- 第十五条 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,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- 第十六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,在任期内连续 2次或累计3次不参加会议的委员,原则上应予以更换。
- 第十七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未经授权,不得泄漏会议讨论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各级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,应予以回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(含分组)和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4年。换届时,上届委员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在换届之前,因工作需要,委员会可以进行部分调整。采用席位制产生的学位评定委员会(含分组)的委员,在工作变动后,将自动退出委员会,由继任者自动继承该席位,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后,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委员在任期内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1年以上者,自动取消委员身份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